

陕西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文件

陕厂开组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 发展和创新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
各单列单位：

现将《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民
主管理工作发展和创新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陕西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

2023年12月11日

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 发展和创新的意见

基层民主政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我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发展和创新，充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的重要环节，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构成。

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发展与创新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是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效途径；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应有之义。有利于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利于推动构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凝聚职工智慧和力量，促进企事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劳动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要部署，依法推动企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注重民主形式的完备性和民主结果的有效性相统一，注重民主参与的过程和效能的综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矛盾，赋能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陕西新篇章中贡献力量。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加强党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摆在更突出的位置，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实现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坚持依法推进。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全面履行《宪法》《劳动法》《工会法》等维护职工权益的法定职责，严格落实《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程序性建设，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到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落实到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具体实践中，确保

参与程序的合规性和实现结果的正义性，确保程序性与实质性的统一。

——坚持职工为本。尊重职工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固树立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为了职工，与职工共建共享的理念。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多领域、多方面落实职工合法权益，构建职企命运共同体，增强企事业单位发展的核心活力，实现直接性与间接性、稳定性与效率性的统一。

（四）主要目标

——加大制度覆盖面。力争通过5年时间，已建工会的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100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及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100人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覆盖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鼓励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集体协商等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实现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覆盖面稳步增长并普遍开展集体协商。符合条件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提高规范化程度。职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进一步畅通规范。职代会职权落实、职代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民主管理活动以及职工代表的产生、罢免、履职等程序更加有序规范。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反腐倡廉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领域

的公开更加有序规范。

——扩大社会共识。营造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全社会关心支持、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共识不断扩大的良好氛围。让企事业单位和职工都认识到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实现对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平稳运行所产生的价值和意义，为持续保持参与热情提供不竭动力。

——培育新优势。坚持担当作为、创新作为，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基层及企事业单位实际，推动制定开放型制度、探索更多的实现形式，适应社会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更好地凝聚包括新业态劳动者在内的智慧和力量，增强民主管理在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中的影响力，提升民主管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中的作用力。

二、立破并举，开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新局面

打造“全域全覆盖、全时全链条规范、全流程全周期监督评价、全面全方位参与”的“点、线、面”组成的多维立体工作体系，覆盖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事件全生命周期，解决民主管理价值矮化、渠道单一等问题。

(一) 推动民主管理制度全域全覆盖。坚持以“厂务公开职代会星级创建活动”为抓手，继续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建制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五有标准”建设，按照“有机构、有制度、有队伍、有举措、有成效”标准，对标对表，认真盘点问题和差距，

分析原因、改进措施，突破难点、消除“空白点”，实现全域全覆盖目标，全面提高覆盖标准。

(二)推动民主管理操作全时全链条规范。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注重实现规则和运行机制的制度性、规范性、程序性。严格履行职代会程序、职工代表选举、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民主管理活动等民主程序，进一步规范厂务公开、集体协商、民主对话会、民主恳谈会、民主议事会、民主质询会等内容、议事规则和程序。把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等，细化为可行的、规范的、量化的操作办法，确保民主管理操作全时全链条规范，实现民主管理价值目标。

(三)推动民主管理质效全流程全周期监督评价。把建立健全职工代表民主评议职代会机制、职工代表巡视检查机制、民主管理质效评估及满意度建设机制等考核评价机制作为开展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监督评价主体、细化量化监督评价内容、突出监督评价重点，将考核监督评价结果与各责任部门目标考核关联，纳入考核重要内容，确保民主管理全流程全周期各环节监督到位、评价管用。推动将企业落实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执法监察内容，配合做好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监察和政协视察。加大“工会+X”模式探索，及时调查处理妨碍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侵害职工民主权利的问题，确保民主管理工作质效。

(四)推动民主管理主体全面全方位参与。充分发挥职代会核心作用，建立完善职代会闭会期间职权的落实、职代会决议的落实及职工代表提案的落实等程序及制度，保证职工意愿真实反映上达，各项决议真实落地落实。充分延展厂务公开内容及范围，创新厂务公开方式方法，确保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确保全体职工“知厂情、议厂事”，全面全方位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充分发挥集体协商积极作用，进一步丰富协商形式、扩大协商范围、规范协商过程、培育协商文化，推进协商民主贯穿到利益表达、决策、执行、监督等全过程，确保职工全面全方位的民主管理参与渠道畅通、形式多样。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推动有序有方、有力有效

(一)强化统筹协调。要坚持系统协同，加快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巩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坚持系统观念，科学把握企事业单位规模、结构、组织、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服务职工群众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工作切入点，提高制度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充分发挥各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工作机制、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优势，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

度在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序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大将其转化为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的治理效能。

(二) 加强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围绕企业产权结构变化对延伸民主管理工作领域的影响、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转变中如何创新发展民主管理工作、如何适应职工队伍变化和新就业形态中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正确研判新形势下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探索发展规律。加强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差异性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 注重典型引路。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筑牢思想认识基础，扩大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影响，努力营造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全社会关心支持、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具有丰富应用场景、激发职工创造活力和放大职企人文收益的优势，及时总结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四) 注重能力提升。全面提升民主管理干部参与能力和水平，把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纳入各地党校、行政学院和工会院校的培训内容，纳入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培训内容，引导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者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事业的理念，不

断提高各级党政对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职工代表和工会干部熟悉参与程序和规则、明确参与内容、保证参与有效和顺利进行的能力，不断提高职工代表和民主管理工作干部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依法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